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富成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鎧合

相 對 人 斯磐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幸良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二十年度存字第一五零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參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參元扣除已領取之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陸拾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旨在保障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可能遭受之損害；如供擔保人於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終結後，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即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全字第279號民事裁定，為撤銷假扣押，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3,382,173元，並以鈞院112年度

01 存字第1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
02 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3 行使，又相對人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上開提存金共
04 85,960元，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聲請發還擔保金3,296,213元等語。

06 三、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0號、111年度全字第279號、11
07 3年度取字第40號及111年度訴字第247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
08 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業經判決確定，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
09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
10 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永康二王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定期間
11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
12 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7月1日南院
13 揚文字第1130004138號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52號起訴
14 狀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
15 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